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

被告 林俊宇

翁儷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林俊宇、翁儷真（下稱被告2人）應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馬自達廠牌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A）及車牌號碼000-0000本田廠牌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B）無條件立即返還原告點收。(二)被告2人應將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之每部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之車輛租金暫計為202,400元整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恢復原狀歸還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每部2,200元之車輛租金，日租金收費標準依據，原告為與和運租車、格上租車同等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（證一運輸執照公司函），並加計年利率5%之利息至清償日止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返還系爭車輛A、B，則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車輛A、B於起訴時客觀價值定之，分別為55萬元、54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9萬元，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在卷可稽（見湖簡卷卷二第7頁）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車輛A、B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租金202,4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之按日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,200元、法定遲延利息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
01 加計依原告所請求113年5月31日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3年6
02 月3日按日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金額為8,800元（計算式：
03 $2,200 \times 4 = 8,800$ ），並加計113年5月3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
04 113年6月3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1元（計算式： $202,400 \times$
05 $4/365 \times 5\% = 111$ ，四捨五入小數點以下不計入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
06 的價額為211,311元（計算式： $202,400 + 8,800 + 111 = 211,311$ ）。
07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301,31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211$
08 $311 = 1,301,31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施怡愷